

黄陂区 2022 年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财政支农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领域，夯实县域特色产业基础，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促进特色产业要素聚集，做强特色产业链条，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特制定《黄陂区 2022 年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在黄陂区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从事蔬菜、果桑茶药种植、生产、加工及市场流通环节的农业经营主体（含农业龙头企业、一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经营企业生产基地位于蔡店街、姚家集街、长轩岭街、木兰乡、李家集街、罗汉寺街、王家河街、蔡家榨街等 8 个重点革命老区街（乡）辖区内。

（二）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应当符合《湖北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及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2 年)》要求。聚焦黄陂蔬菜、果桑茶药产业发展的短板弱项，提升种植、加工水平和市场流通能力，创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搭建多种形式的“三农”服务平台，探索县域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

（三）奖补标准

项目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以奖代补、先建后补、限额奖补”的原则，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蔬菜、果桑茶药产业。单个项目经营主体拟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不得低于财政奖补金额。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1、《黄陂区 2022 年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请备案表》（见附件 1）。

2、项目实施方案（黄陂区 2022 年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提纲)见附件 2）。

（二）申报程序

各农业经营主体在充分征求所属街（乡）农业、林业、国土及政府部门意见，确定项目选址、施工单位、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黄陂区 2022 年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请备案表》、《黄陂区 2022 年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统一报送到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乡村产业发展科。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将组织相关专家通过评审方式，确定黄陂区 2022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三）申报时间

2023年2月10日前完成项目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以书面申报材料送达日期为准)。

三、组织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区农业农村局加强与区财政部门的沟通,结合实际情况,对奖补措施、申报验收程序、资金管理等措施进一步细化。报区人民政府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示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确保项目执行公开公平公正。

(二)推进项目实施。建设主体按照区级实施方案要求,选择具有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事项须全程留痕。

(三)组织开展验收。建设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咨询、财务审计,并联合区财政部门组建专班进行项目实地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兑付奖补资金,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总结。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乡村产业发展科
方超

联系电话:027-61860015 电子邮箱:379390483@qq.com

附件：1.《黄陂区 2022 年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请备案表》
2. 黄陂区 2022 年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黄陂区 2022 年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请备案表

项目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周期				
资金概算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属街(乡) 政府意见	盖章			
区农业农村局 意 见	盖章			

附件 2

黄陂区 2022 年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含项目名称、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等)等、项目实施地点等。

二、项目建设内容

含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构成(包括项目总投资、申请财政投资、经营主体自有资金投入等)、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内容等,其中,单个项目经营主体拟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不得低于财政奖补金额。

三、可行性分析

含经济可行性、技术可行性等。

四、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